

2023年项目劳务安全管理体系包括 外委 劳务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大全5 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项目劳务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篇一

承包单位：？（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凡属新建、改建、扩建、检修、安装等发包工程项目均应执行本协议。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甲方将本外委（外包）劳务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承包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作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以合同为准）：

4、承包方式：

二、工程项目期限（以合同为准）

自?年?月?日起开工，至?年?月?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和安全生产工作规程及_____安全管理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施工人员超过30人时，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可设_____安全员，安全员必须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资格证书。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与审查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参加施工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必须年满18周岁，小于55周岁。

4、外委（外包）劳务工程项目如同时满足以下情况时：有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工地施工；工地施工人员总数（包括临时工）超过100人；项目工期超过180天这三个条件时，必须成立建设项目安全监督委员会，由建设项目安全监督委员会聘任有关人员组成安全监督机构，按规定开展安全监督工作，并认真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台帐。

5、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甲方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详细了解工程项目的作业环境、施工日期、各类安全措施情况及安全注意事项后。拟订施工计划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交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审批备案。

6、在甲方的同一区域内有二个及以上的乙方施工队伍进行交叉（指：空间或时间）作业时，乙方应负有对其协调管理责任。乙方要对施工现场周围设立安全防护栏和醒目的安全标志，以防闲杂人员进入，费用由乙方自理。

7、乙方在执行有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人身伤亡事故和可能引起严重设备事故情况时，乙方在施工前应主动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事先向乙方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审查合格后监督乙方实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8、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员工法制观念，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纪律、制度。

9、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工程款的2-5%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生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应予以制止。当发生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及严重未遂事故时，甲方可根据违章程度及整改效果等因素，确定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比例或按约定进行索赔或处罚，直至停止乙方工作；若由乙方施工人员的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害或设备事故、设备异常、设备损坏时，甲方有权按约定对乙方进行索赔、处罚等处理。

10、施工前，乙方进场参加施工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进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乙方自行组织），甲方应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入厂前安全生产告知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进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若在施工中要增添进场参加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书面申报，由甲方进行入厂前安全生产告知教育并备案。未经甲方进行入厂前安全生产告知教育的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发生安全生

产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消防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实施安全监督、处罚。

1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督促检查的责任，对于查出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施工和撤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进，甲方应认真整改。

13、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14、乙方使用的施工作业脚手架，应由经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人员进行搭设（或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搭建）。乙方使用负责人要对施工现场所用的脚手架每天开工前做必须的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检查合格后再登架作业。严禁使用未经验收、检查不合格和超过使用有效期内的脚手架。

15、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甲方的，应由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设备及工器具的使用（包括

有特殊使用要求说明的) 必须书面交代清楚。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 并做好检验记录。使用方一经接收, 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 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 由使用方负责。

16、施工区域范围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 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书面同意, 并办妥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变动安全措施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该方负责。

17、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培训中心颁发的有效期证件持证上岗, 并按规定定期审验; 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 起重设施吊装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起重设施安全作业规定要求”进行操作, 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 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8、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禁火区域内动火作业的有关规定, 正确使用动火作业工作要领。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 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工地严禁使用电炉, 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 应取得消防主管人员(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消防主管)的书面同意, 落实防火、防爆措施, 并指派专人值班负责。

19、凡属甲方新建、改建、扩建、检修、安装等发包劳务工程项目均实行先签订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乙方应拒绝执行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当工程在项目期限内未按时完成时, 乙方应停止工作, 办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延期手续

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在此期限内（超过工程期限但未办理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延期手续的阶段）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一概由乙方负责。

20、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设施（如：电缆、管道、光缆、接地网线等）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设施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明确施工要求。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工程项目部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联系解决，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时），双方应立即启动《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照各自的责任和本协议对应条款，协商解决。

22、其他未尽事宜：乙方应提供所有参加承揽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及工伤_____复印件？。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壹份备案。

2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按照有关安全监管部门事故调查报告，乙方负半责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扣除安全施工保证金100%，并加扣重伤10万元/人，死亡20万元/人。凡当年度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人员死亡事故和设备重大事故的乙方，三年内不得承包（承接）甲方工程。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项目劳务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篇二

除对常规和非常规活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和风险评估外，还应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如人的行为、能力和其他人为因素。

对可能来自公路工程项目外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如邻近化工厂的压力容器、粗集料加工厂的噪声和粉尘等。

在确定控制措施或考虑改变现行控制措施时，可考虑按如下顺序选择风险控制方法：

1. 消除；
2. 替代；
3. 工程控制措施；
4. 标志、警告或管理控制；
5. 个人防护设备。

项目劳务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篇三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甲方滚筒现场包胶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承包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本协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以合同为准)：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和安全生产工作规程及建设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经过考核，有相应上岗资格证书及从事该岗位有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与审查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参加施工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必须年满18周岁，小于55周岁(特种作业人员年龄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甲方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详细了解工程项目的作业环境、施工日

期、各类安全措施情况及安全注意事项后拟订施工计划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交甲方安全员审批备案。

5、乙方在执行有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坍塌、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人身伤亡事故和可能引起严重设备事故情况时，施工前应主动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事先向乙方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监督乙方实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6、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员工法制观念，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纪律、制度。

7、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工程款的贰仟元整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生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应予以制止。当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及严重未遂事故时，甲方可根据违章程度及整改效果等因素，确定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比例或按约定进行索赔或处罚，直至停止乙方工作；若由乙方施工人员的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害或设备事故、设备异常、设备损坏时，甲方有权按约定对乙方进行索赔、处罚等处理。

8、施工前，乙方进场参加施工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进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乙方自行组织)，甲方应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入厂前安全生产告知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安全、消防等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进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若在施工中要增添进场参加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书面申报，由甲方进行入厂前安全生产告知教育并备案。未经甲方进行入厂前安全生产告知教育的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消防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实施安全监督、处罚。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按施工违章考核(处罚)标准予以处罚。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监督检查的责任，对于查出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施工和撤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进，甲方应认真整改。

11、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一经开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已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等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由此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负全面责任。

12、乙方使用的施工作业脚手架，应由经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人员进行搭设(或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搭建)。乙方负责现场安全责任人要对施工现场所用的脚手架每天开工前做必须的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检查合格后再登架作业。严禁使用未经验收、检查不合格和超过使用有效期内的脚手架。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甲方的，应由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设备及工器具的使用(包括有特殊使用要求说明的)必须书面交代清楚。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使用方一经接收，就视设备为安全有效。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14、施工区域范围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并办妥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培训中心颁发的有效期证件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验；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设施吊装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起重设施安全作业规定要求”进行操作，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禁火区域内动火作业的有关规定，正确使用动火作业工作要领。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消防主管人员(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消防主管)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负责。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设施(如：电缆、管道、光缆、接地网线等)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设施和障

碍物应详细交底，明确施工要求。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工程项目部和甲方指派的的安全管理人员联系解决，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时)，双方应立即启动《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照各自的责任和本协议对应条款，协商解决。

1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按照政府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态调查报告，乙方负半责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扣除安全施工保证金100%，并加扣重伤5-10万元/人，死亡10-30万元/人。凡当年度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人员死亡事故和设备重大事故的乙方，三年内不得承包(承接)甲方工程。

2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劳务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篇四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书面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施工生产。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相应的考核与奖惩；
2. 按规定配足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结合项目特点，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督促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规范使用；
6. 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8. 组织制定本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9.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组织自救。

项目劳务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篇五

承包单位： 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滚筒现场包胶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承包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作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
- 2、工程地址：
- 3、承包范围(以合同为准)：

二、工程项目期限(以合同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和安全生产工作规程及建设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经过考核，有相应上岗资格证书及从事该岗位有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与审查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参加施工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必须年满18周岁，小于55周岁(特种作业人员年龄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甲方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详细了解工程项目的作业环境、施工日期、各类安全措施情况及安全注意事项后拟订施工计划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交甲方安全员审批备案。

5、乙方在执行有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坍塌、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人身伤亡事故和可能引起严重设备事故情况时，施工前应主动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事先向乙方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监督乙方实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6、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员工法制观念，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纪律、制度。

7、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工程款的贰仟元整作为施

工安全保证金。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生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应予以制止。当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及严重未遂事故时，甲方可根据违章程度及整改效果等因素，确定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比例或按约定进行索赔或处罚，直至停止乙方工作；若由乙方施工人员的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害或设备事故、设备异常、设备损坏时，甲方有权按约定对乙方进行索赔、处罚等处理。

8、施工前，乙方进场参加施工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进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乙方自行组织)，甲方应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入厂前安全生产告知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进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若在施工中要增添进场参加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书面申报，由甲方进行入厂前安全生产告知教育并备案。未经甲方进行入厂前安全生产告知教育的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消防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实施安全监督、处罚。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按施工违章考核(处罚)标准予以处罚。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监督检查的责任，对于查出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不达标，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施工和撤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进，甲方应认真整改。

11、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一经开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已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等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由此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负全部责任。

12、乙方使用的施工作业脚手架，应由经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人员进行搭设(或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搭建)。乙方负责现场安全责任人要对施工现场所用的脚手架每天开工前做必须的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检查合格后再登架作业。严禁使用未经验收、检查不合格和超过使用有效期内的脚手架。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甲方的，应由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设备及工器具的使用(包括有特殊使用要求说明的)必须书面交代清楚。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使用方一经接收，就视设备为安全有效。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14、施工区域范围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并办妥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培训中心颁发的有效期证件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验；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设施吊装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起重设施安全作业规定要求”进行操作，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禁火区域内动火作业的有关规定，正确使用动火作业工作要领。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消防主管人员(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消防主管)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负责。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设施(如：电缆、管道、光缆、接地网线等)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设施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明确施工要求。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工程项目部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联系解决，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时)，双方应立即启动《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照各自的责任和本协议对应条款，协商解决。

19、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按照政府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态调查报告，乙方负半责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扣除安全施工保证金100%，并加扣重伤5-10万元/人，死亡10-30万元/人。凡当年度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人员死亡事故和设备重大事故的乙方，三年内不得承包(承接)甲方工程。

2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